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8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b> .....	10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32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1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云华、李凯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叶云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腾龙股份（SH.60315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圣阳股份（SZ.0025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润（SH.600070）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还曾参与圣阳股份（SZ.002580）非公开发行和库马克（NEEQ. 831251）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李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和主持的项目包括海伦哲（SZ.30020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国栋建设（SH.60032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八菱科技（SZ.002592）2013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个项目的财务顾问、改制、重组、推荐挂牌等。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臧宝玉

其他项目组成员：范信龙、梅明君、张秋阳、王峰、贾熙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臧宝玉，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考试，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参与或负责文峰股份（601010.SH）、圣阳股份(002580.SZ)、鲁西化工(000830.SZ)、新嘉联(002188.SZ)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曾参与或负责多家非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012年8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全程参与了腾龙股份（60315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先导智能（300450.SZ）并购重组项目、神玥软件新三板挂牌项目、埃维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洁华控股新三板挂牌项目，另外还参与了多家拟IPO公司尽职调查工作。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注册资本	54,139.7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志达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1年3月10日
联系方式	stock@brother.com.cn
主营业务	维生素产品、皮革化学品、精细化工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1,397,984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740,712	43.3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57,272	56.6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06,657,272	56.64%
3	股份总数	541,397,984	100.00%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达	境内自然人	29.71%	160,872,149	120,654,112
2	钱志明	境内自然人	24.73%	133,864,000	100,398,000
3	黄小鑫	境内自然人	1.13%	6,098,1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66%	3,595,801	
5	徐莺	境内自然人	0.53%	2,893,944	
6	高健	境内自然人	0.52%	2,816,313	
7	余昭昭	境内自然人	0.44%	2,398,962	
8	崔殿斌	境内自然人	0.44%	2,361,300	
9	韩玮	境内自然人	0.42%	2,285,800	
10	顾同莲	境内自然人	0.42%	2,270,167	
合计			59.01%	319,456,536	221,052,112

**(四)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当年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3,443.9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2,151.30

	2015.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8,599.99
	合计		<b>130,751.29</b>
发行人历年现金分红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送配股及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
	2016 年度	-	5,414.44
	2015 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2014 年度	-	2,134.00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067.00
	合 计		<b>8,615.44</b>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76,414.97		

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8,146,443.83	2,382,047,958.50	2,059,074,121.38	1,220,749,305.37
负债总额	529,893,098.66	617,898,274.20	354,037,037.76	382,155,664.32
股东权益合计	1,868,253,345.17	1,764,149,684.30	1,705,037,083.62	838,593,6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8,253,345.17	1,764,149,684.30	1,671,516,275.74	825,162,523.5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3,677,133.78	1,063,397,448.42	905,290,722.73	800,923,038.93
营业利润	186,943,432.90	238,034,814.51	109,964,504.57	43,897,561.63

利润总额	186,932,728.87	229,585,023.98	113,740,159.62	46,081,160.54
净利润	154,468,511.18	191,050,413.75	102,334,166.77	38,952,9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468,511.18	167,668,355.94	82,244,476.41	40,033,667.1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8,143.92	118,636,102.77	227,429,742.85	91,415,75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94,240.48	-494,273,945.31	-325,655,082.30	47,522,0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5,261.81	-153,598,300.93	584,212,474.32	63,165,1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81,225.28	-527,516,574.01	490,046,567.72	202,927,957.87

## 2、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3	1.98	4.49	1.82
速动比率	1.15	0.77	3.31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6.29	5.9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4.01	4.74	4.69	4.5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82	13.21	10.96	22.4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22.10	25.94	17.19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26	6.18	3.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3	0.22	0.84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1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1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1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9.84	8.98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9.24	8.44	4.24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共同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

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7 年 5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5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兄弟科技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内核小组以 5 票同意保荐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议案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二）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变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钱志达先生的《关于提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日	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3 月 19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

转债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632 号”《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节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

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176,414.97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70,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3.37 万元、8,224.45 万元和 16,766.84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674.89 万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7 亿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1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证券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皆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障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

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①人员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管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 ②资产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 ③财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

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业务人员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的干预。公司及其各全资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④机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学林街1号，下属各子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 ⑤业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和组织机构图、营业执照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参观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公司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决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合同、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列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关于采购、施工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下属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采购、施工、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业务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重大投资相关

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重要资产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合同、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公司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证券发行资料。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

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合同、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548.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674.89 万元的 78.02%，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查阅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6）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8.44%和 9.2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176,414.97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70,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3.37 万元、8,224.45 万元和 16,766.84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674.89 万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7 亿元，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3.00%，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1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 衍生物建设项目一一期工程	83,160.00	70,000.00
合计		83,160.00	70,000.00

(1)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一期工程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一期工程项目完成后将建成产能为 10,000t/a 苯二酚生产线一条，总产能为 15,015t/a 苯二酚衍生物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产品主要包括邻苯二酚、对苯二酚、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对羟基苯甲醚等系列产品。

#### 2) 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组织实施。

#### 3)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

#### 5)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 83,160 万元，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70,000.00 万元。

#### 6)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项目第 4 年及以后各年达产，项目达产年当年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71,398.00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10,614.63 万元。

#### 7)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彭发改字[2016]427 号）。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83,16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46,9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5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5.14 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8,304.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446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 (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beta$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178.56				
募集资金净额：78,304.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6 月：22,23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43.96							2016 年：33,6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44%							2015 年：12,306.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	42,000.00	42,000.00	37,642.62	42,000.00	36,956.04	32,394.14	-4,561.9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18,229.75	24,000.00	24,000.00	18,229.75	-5,770.2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04.85	12,304.85	12,306.19	12,304.85	12,304.85	12,306.19	1.34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43.96	5,248.48	204.52	
合 计			<b>78,304.85</b>	<b>78,304.85</b>	<b>68,178.56</b>	<b>78,304.85</b>	<b>78,304.85</b>	<b>68,178.56</b>	<b>-10,126.29</b>	

注：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申请人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鉴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形的情况下，决定将“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beta$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中的 3-氨基丙醇生产线（原计划投资额 2,300 万元）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开工，完工时间预计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底，其余部分均已建设完成。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6,895.7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7375 号《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兄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兄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设备采购款项等，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 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减少一条“3-氰基吡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5,043.96 万元及相应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鉴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形的情况下，决定将“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beta$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中的 3-氨基丙醇

生产线（原计划投资额 2,300 万元）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开工，完工时间预计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底。

#### 5)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①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额 36,956.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32,394.14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相关工程款项的代付尾款。

②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beta$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24,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18,229.75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相关工程款项的代付尾款。

#### 6)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①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 6.6 亿元(含)额度可滚动使用。

②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相关事宜。该 1.5 亿元（含）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7) 前次募集资金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 (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		[注 1]					
2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		[注 2]					

[注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 (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状态, 全部达产后承诺效益为每年 5,068.72 万元。

[注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状态, 全部达产后承诺效益为每年 2,634.92 万元。

## 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实现收益。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2 号）认为：“兄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兄弟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	2,134.00	7,548.44	4,033.37	9,674.89	78.02%
2015	0.00		8,224.45		
2016	5,414.44		16,766.8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02%，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4,033.37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 2,134.00 万元，剩余留存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24.45 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留存利润主要用于兄弟医药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兄弟医药土地购置、公司总部大楼装修工程等相关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66.84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 5,414.44 万元，剩余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水煤浆锅炉项目、苯二酚技术转让等项目投入以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有关现金分红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

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累计支出（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至 2019 年）》，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该《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首先由董事会研究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其次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形成了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和中小股东各司其职、加强互动的良好议事规则。发行人通过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上述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13,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340,000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41,4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4,144,388.40 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并分别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核查，上述变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规范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进行了专项说明；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等的相关规定。

### **3、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规划对于保证未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及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事项的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一）政策变动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分别属于“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和“高吸收铬鞣（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和“高吸收铬鞣（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均被列为“鼓励类”项目。但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如果发行人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无法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污染治理措施，使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发行人维生素K3和铬鞣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红矾钠（又名重铬酸钠），由于红矾

钠的生产过程中含铬化合物的危害性较大,我国对红矾钠的生产过程制订了较为严格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果未来我国进一步提高红矾钠的生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稳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市场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红矾钠、3-氰基吡啶、甲基萘、十二烷基苯、乙酰丁内酯以及盐酸乙脒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风险。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3、维生素 K3、铬鞣剂和皮革助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有行业特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行业整体处于供求平衡状态。未来如果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此外,如果现有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发行人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不能在产品开发前沿和产品应用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 **4、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涉及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两个细分产业,上述两个产业的发展状况受到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变化和下游制革、饲料、食品饮料等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未来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发生较大变化,或下游制

革、饲料、食品饮料等行业的景气度或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 5、国际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4%、44.36%、46.53%和52.94%，外销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受国际市场因素的影响较大。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较多，如汇率波动、产业转移、贸易政策和政治风险等，如果未来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发行人外销业务市场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毛利率波动导致的毛利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确定合理的存货规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项毛利率波动将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中所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中压。尽管发行人装备水平和生产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在运输和生产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发行人兄弟维生素曾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部分厂房出现安全隐患问题、仓库未设置安全报警装置、部分危化品存放不合规问题，受到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公安局和江苏省盐城市安全生产管理局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措施。

针对安全事故问题，发行人已修订完善内部相关作业制度，加强对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企业安全。

针对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等问题，发行人逐一安排和落实了相应纠

正措施、安全防控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并积极执行安全整改工作。发行人现已相继完成了上述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的整改内容。海宁安监局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关于年产8,000吨皮革助剂项目、年产45,000吨铬鞣剂项目的试生产批复，准予发行人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海宁安监局并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关于20,000吨皮革助剂-加脂剂（6,000吨磺化油除外）项目的试生产批复，准予发行人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生产，期间加强安全措施，确保安全，试生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海宁安监局在对发行人的整改进行复查后，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海）安监复查[2017]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了发行人已对全部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并准予发行人恢复上述项目的生产。

针对发行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入侵报警装置等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问题，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发行人已设置了入侵报警装置等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针对危化品存放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将危化品甲醇钠转移至符合要求的2号仓库（火灾危险性：甲类）并对2号仓库进行修缮改造；令储运部加强物资存放合规性安全意识，联合安全部，对危化品的规范贮存进行统一盘点，系统排查仓库存放安全隐患，统一整改；已严格按危化品贮存要求对危化品进行分类贮存。

尽管发行人认真履行了整改措施，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管理疏漏等问题，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 3、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因污水排放超标问题，收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对发行人出具的海环罚字[2014]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6月29日，因兄弟维生素未对委外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兄弟维生素收到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罚字[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针对污水排放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分为硬件改造和管理提升两方面。硬件改造包括清理污水站调节池，并对其曝气系统进行更换，提升调节池的污水曝气效果；改造厌氧池进水管和布水系统，提升厌氧池的处理效

果；更换好氧池曝气系统，提升好氧池曝气的稳定性，确保溶解氧可控；增加高氨氮废水预处理系统，降低后续生化系统负荷。在管理方面，加强了污水产生点的水质监控，严控超标的污水进入污水站；在污水进入调节池前，均进行相关指标检测，避免因污水指标不明直接进入系统，导致系统异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完成，污水站运行稳定，入网水各项指标均达标，未再发生排放物超标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将严格加强环保方面的管理，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控制，加强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认真进行污染物末端治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危废处理问题，兄弟维生素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环保”）签订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委托新宇环保处理兄弟维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物料（液），新宇环保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JS0982OOI484-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加强环保方面的管理，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控制，加强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认真进行污染物末端治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4、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保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对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未来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可能不断提高，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为了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团队，并不断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薪资待

遇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内各企业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发行人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发行人一直与同行业中具有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的国际公司合作，与意大利、荷兰等国家的一些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开发的先进研究和后期的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发行人无法取得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过发行人的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遇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因此存在项目进度低于预期、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财务安排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新打造苯二酚产品链，巩固发行人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已经依据自身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策略，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香兰素等苯二酚衍生物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香兰素、乙基香兰素等相关衍生物产品价格面临着波动风险。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将面临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升，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异地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兄弟医药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海宁市有一定的距离，异地子公司的经营与运作会加大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增加管理难度，可能会出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风险**

钱志达、钱志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清泉、钱少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发行人在战略规划、运营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长远

发展，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财务风险

### 1、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472.99万元、16,923.25万元、16,888.77万元及20,721.73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2%、18.69%、15.88%。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61.88万元、15,844.93万元、16,027.16万元和20,085.07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50%、93.63%、94.90%和96.93%。

发行人主要选择资信良好、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对于新开发客户或交易量较小的海外客户，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控制措施得力，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和账龄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是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及时回款，将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存在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2、存货金额较大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071.61万元、14,677.73万元、13,119.03万元和20,561.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53%、7.13%、5.51%和8.57%；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20.28万元、258.67万元、159.60万元和187.28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99%、1.76%、1.22%和0.9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并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存货绝对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增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4%、

44.36%、46.53%和 52.9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发行人造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9.53 万元、-776.92 万元、-727.90 万元和 382.18 万元。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恢复上涨趋势，一方面将有可能削弱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另一方面，若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

## **(七)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发行人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

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发行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发行人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八) 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

预见因素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 2、诉讼、仲裁、索赔等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发行人如遭诉讼、仲裁和索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与朱贵法等 11 名自然人就收购中华化工 72% 股权仲裁事宜，嘉兴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但相关利息损失等款项尚在执行中。虽然被执行人目前仍持有中华化工的股权，且中华化工大股东朱贵法等被执行人负有返还及相关利息支付的义务，发行人也将继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关于赔偿利息损失等款项，但是从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开始到实际执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执行时间较长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3、审批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4、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下降。

##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3、皮革化学品等。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K3 供应商，全球前三的维生素 B1 供应商，全球前四的维生素 B3 供应商，全球第三、国内第一的铬鞣剂供应商，在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为进一步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决定将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基地，由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负责实施。该战略基地规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占地约 3,000 亩，主要规划建设内容为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精细化工主要涉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等。发行人将围绕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拓展产业链，充分整合产业资源，致力于成为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完善的苯二酚产业链，项目重点生产以香兰素、乙基香兰素为主的香精香料产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维生素产品供应商之一，产品出口欧美等主要市场，并进一步完善了东南亚、南美、非洲等重点潜在市场的营销网络。2015 年，公司内销、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4% 和 44.36%，2016 年分别为 53.47% 和 46.53%，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47.06% 和 52.94%。公司已与国内外大型饲料和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领域建立了完善的全球化市场营销网络。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发行人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我国苯二酚及其衍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成为全球苯二酚产业的有力竞争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减缓发行人营运资金紧缺的压力，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资本结构更趋于合理，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长期内，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升级和价值链的延伸，为发行人的持续较快发展提供资本保证，并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1、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臧宝玉

臧宝玉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叶云华

李凯

李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凯、叶云华同志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叶云华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李凯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

二、最近3年内，李凯先生、叶云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最近3年内，叶云华先生曾担任过腾龙股份（SH.603158）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凯先生曾担任八菱科技（SZ.00259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叶云华及李凯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李凯  
叶云华                                      李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